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307號

債權人 昌益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東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東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風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日起陸續向債權人借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6,150元，債權人另積欠債務人貨款債務122萬7,660元，經抵銷後，債務人尚欠債權人30萬8,490元，為此，聲請本院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借據一紙為憑。查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據為第三人張明昆所簽立，並無東風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蓋章印文，經本院於109年12月30日命債權人補正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人？債權人陳報債務人確為東風公司，借據上記載借款人為東風公司，債權人將借款金額匯入東風公司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內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據所示，借款人為第三人張明昆所簽名，該第三人亦非東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借據上並無東風公司之公司大小章印文，已如前述，是尚無從以債權人之陳述認定東風公司為本件債務人，債權人之請求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